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及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將予發行的已發行股本概況：

	美元	佔全部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		
1,846,735,477 股每股0.000025美元的股份	46,168.39	92.34%
153,264,523 股每股0.000025美元的優先股	3,831.61	7.66%
<u>2,000,000,000 股每股0.000025美元的股份</u>	<u>50,000.00</u>	<u>100.00%</u>

於[編纂]完成後的法定股本：

<u>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u>	<u>50,000.00</u>	<u>100.00%</u>
---	------------------	----------------

已發行及於[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42,605,941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565.15	[編纂]%
153,264,523 股因按一對一基準轉換所有優先股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3,831.61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 股總計</u>	<u>[編纂]</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以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如本文件所述，將與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於本文件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若干人士於上市日期前已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概述。

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 — [編纂]」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下述各項配發者：

- (a) 供股；
- (b) 根據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 — [編纂]」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編纂]%(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規

股 本

定作出。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類別股份，即普通股，各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為多個類別的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股份等級，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